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許嘉夏

債務人 王勤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肆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